

关于提升上海海事仲裁服务能级的提案

※背景情况※

2023 年，上海仲裁机构受理案件 12298 件，较 2021 年增长 56.9%，首次突破万件关口。案件标的额 115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52.4%，连续两年突破千亿元关口。2022 年至 2023 年，上海仲裁机构受理的涉外仲裁案件 650 件，当事人涉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问题及分析※

随着我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上海已成为运用仲裁解决商事纠纷最多的地方之一，但仍然存在案件类型单一、话语权较低等突出问题，与伦敦、新加坡等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具体如下：

1、案件类型单一，以传统纠纷为主。目前，上海海事仲裁案件主要的纠纷类型仍是一般货物买卖纠纷、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纠纷等传统纠纷类型，海上保险、海洋先进制造等高端服务纠纷的占比仍然较少。2023 年，伦敦海事仲裁案件数量为 1845 件，而上海海事仲裁案件约为 164 件。伦敦海事仲裁不仅占全球市场的 80%以上，其中涉外案件的

占比更是达到 80%，甚至出现某案件可能与伦敦毫无关联要素，当事人却仍然选择伦敦仲裁的情况。

2、国际化程度偏低。实践中，有的从事涉外业务的仲裁机构决策部门组成人员或执行机构的负责人由行政人员兼任或转任，使得部分仲裁机构人才的专业素养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往往难以有效满足国际用户的合理期待。尽管有的机构已经改制与国际接轨，但不少国际海事企业仍表示其有着偏向保护中国企业的嫌疑。

3、话语权不足，对标国际通行规则的空白较大。2024 年新华·波罗的海航运指数中，尽管上海总体航运服务水平位居第三，但国际认可度仅为 8%，远低于伦敦和新加坡的 54%。此外，我国 1994 年颁布《仲裁法》时，中国的信用体系和市场法治环境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差距，没有规定海事临时仲裁，进而没有规定一系列对标或至少可以与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制度。

※建议※

1、设立上海国际海事仲裁联谊会。建议上海有关部门发起倡议，邀请各国仲裁协会、机构、仲裁员等加入，定期组织成员沟通包括商事仲裁动态、前沿问题、市场开发等事宜。设立海上保险、海洋先进制造等专门分会，举办小型联谊活动，逐步提升国际对于中国作为高端海事业务

仲裁地的熟悉度、认可度。

2、建立《上海海事仲裁顶尖仲裁员名录》。建议上海有关部门发布《上海海事仲裁顶尖仲裁员名录》，在不违反仲裁法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固定一批每个行业不超过 30 人的国际顶尖仲裁员名录，形成名录后可推广至全国仲裁机构适用。仲裁委员会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应按照国际化发展要求，从该名录中吸纳一定比例的境外知名法律专家、仲裁专家加入。

3、试点国际仲裁员免税制度。建议由上海有关部门牵头试点国际海事仲裁员免税制度，鼓励仲裁机构实行国际通行的仲裁收费机制，区分仲裁机构管理费和仲裁员报酬，对仲裁员报酬予以免税或税收返还，不断吸引境外顶级仲裁员参与案件审理，提升我国仲裁机构对境外专家的吸引力。